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授權。

(二)桃園市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4 月 16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2909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含武術(10 名)、跆拳道(10 名)、桌球(4 名)、田徑(4 名)、射箭(1 名)、拳擊(1 名)等，合計 6 項，各備取若干名。錄取標準：正取 80 分以上【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】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武術、跆拳道、桌球、田徑、射箭、拳擊等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，持在學證明書者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限制；其他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7 日(星期五)12 點截止，(報名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，電話：4572151-328)，承辦人：黃偉誠老師)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jjh/>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※免繳報名費。

(一)繳交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四)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貼妥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五)繳交切結書。

(六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市級以上(參考用)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。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。
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並自備該項專長之個人器具)

九、甄試地點：平鎮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(一)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

*田徑：800M 公尺、(專項 100M、200M)。

*武術套路：柔軟度(左右腳側劈、正劈、下腰)、基本功(腿法：正踢、外擺、內擺、單拍腿，跳躍：雙腳垂直跳、抱腿跳、雙腳垂直跳旋轉 360 度落專項步型、騰空飛腳、旋風腿、舉腳直起直落)，專項一拳一兵：南拳(南刀或南棍)、長拳第一套(刀、槍、劍、棍擇一)、42 式太極拳(42 式太極劍)

*武術散打：踢擊 30 秒(次數)、空拳兩分鐘(次數)

*跆拳道：(滑步旋踢、反擊旋踢、後踢、下壓、空中兩腳、後旋踢、對練)

*桌 球：(發球、正手擊球、反手擊球)

*射 箭：(SET UP 舉弓動作、DRAWING 引弦、ANCHOR 固定、AIMING 瞄準、FULL DRAW 引滿弓、RELEASE 鬆弦放箭、FOLLOW THROUGHT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姿、30M (12) 支箭)

*拳 擊：(反應測試、組合拳演練)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日) 下午 21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22.141/homepjjh/>查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6 時前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7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六) 依規定時間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**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**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日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 7 年級新生報名表 編號：_____號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
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報名專長項目	☐ 跆拳道 ☐ 田徑 100M ☐ 桌球 ☐ 田徑 200M ☐ 拳擊 ☐ 武術南拳 ☐ 射箭 ☐ 武術長拳 ☐ 武術太極拳 ☐ 武術散打							
		學歷	區 _____國民小學畢業											
	通訊住址	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									
	家長姓名			蓋章			關係			職業			聯絡電話	

學生身份調查欄：

請於身份欄位打勾 (✓)	說 明	請於身份欄位打勾 (✓)	說 明
☐ 1. 一般生	不具任何特殊身分之學生	☐ 5. 外籍配偶子女	☐ 父 或 ☐ 母 國 籍
☐ 2. 原住民	原住民身份須在戶口名簿上註記 _____ 族	☐ 6. 低收入戶	公所證明文件【有效日期：106 年度】
☐ 3. 身心障礙生	☐ 學生本人有身心障礙並領有身障手冊。 ☐ 父或母領有重度殘障手冊。		
☐ 4. 僑生或外派生	須具備相關單位轉介函		
此欄勿填	報名手續	驗證件	

注 意 事 項

- 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。
- 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二號。
- 本報名單僅限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，逾期作廢。
- 請先將報名單、准考證、住址、身份調查欄等正楷詳填，並需絕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，貼牢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- 報名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所有相關資料必須照實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不許入學。
- 注意逐步辦理手續，每項手續完畢後，需經經辦人簽章。
- 報名手續：
 - 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報名單、切結書、准考證(獲獎獎狀影本，參考用)送達指定處所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。
 - 編訂編號：報名單收存備查、准考證在照片騎縫處蓋章後發還(注意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編定)。
- 報到時間：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，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。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專長項目欄與身份調查欄請在☐勾選其中一項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

107 學年度體育班

准
考
證

准考證號

一、照片請自行貼好
二、照片太大請自行剪裁

地址：平鎮區振興路二號

電話：(03) 4572151 #328

原學校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附 則

一、專長項目測驗時應穿著適合該項專長之運動服裝，並自備該專長之個人器具。
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當天公佈欄。

星 期 日		04 月 29 日
預 報 備 到	08：00 至 08：20	一
說 測 明 驗	08：20 至 08：25	二
測 術 驗 科	08：25 至 12：00	三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- 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- 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請將姓名通訊住址填好，否則恕不填寄成績單。
- (二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一)下午 16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(以一次為限)。
- (三) 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四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- (五)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07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六) 依規定時間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外縣市學生需將戶籍遷入本市方可報到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平鎮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日